

附件： 2

# 鄂尔多斯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拟对《鄂尔多斯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三款修改为：“不可移动文物分为文物保护单位 and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旗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将第十条修改为：“市、旗区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和旗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确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逐级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旗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调查和初步审核，对其名称、类别、位置、范围等事项予以登记，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市和旗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建议，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四、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二）采石、采矿、开荒、采土、采砂、采伐；
- （三）攀爬、踩踏、刻划、涂污、损坏文物；
- （四）擅自迁移、拆除、修缮、改（扩）建不可移动文物；
- （五）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 （六）损坏文物保护单位设施；
- （七）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等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物品；
- （八）排放污染物，随意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物；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并且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五、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六、删除第十八条。

七、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市、旗区人民政府在土地出让、划拨前，应当依法事先

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依法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进行考古调查、勘探，避免造成文物破坏。”

八、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损坏文物保护设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